

2025年義大利杜林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38430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5 年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滑冰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A 級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2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3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4. 持有我國護照並就讀於教育部所公布國外地區大專校院名冊之學校且具有 2025 年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明文件者。
- 四、短道競速滑冰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 (一)各項目參賽標準如附件。
 - (二)代表隊選手員額：個人項目至多擇優遴選 3 名
 - (三)選手應於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期間，凡參加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之賽(會)事或認可之國際賽(會)事，有 1 場次以上成績達參賽標準者皆可參與遴選。
 - (四)達參賽標準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依下列順序遴選：
 - (1) 依達標場次較多者。
 - (2) 依最佳成績遴選之，若最佳成績相同時，由最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世大運比賽日期獲選之。前項原則仍相同時則比較次佳成績場次，由次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世大運比賽日期獲選之。

五、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提出教練團名單，其中得包含總教練1人，教練團應有代表隊選手所屬學校之滑冰教練，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 年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參賽標準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38430 號函辦理

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參賽計時門檻	項目	參賽計時門檻
500 公尺	42 秒 971	500 公尺	46 秒 137